证券代码：601965　　股票简称：中国汽研　　编号：临2026-037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现状、发展规划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经充分了解、综合评估和审慎决策，公司拟聘请大华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立信进行了沟通说明，立信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大华由上海市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发起，会计泰斗娄尔行、徐政旦于1985年10月创建，于2012年2月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首席合伙人为张艳红女

士。2013年大华加入 MOORE Global 全球网络，大华是上世纪90年代国内首批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H股审计资格，且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2025年末，大华拥有合伙人134名、注册会计师815人、从业人员总数3,840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48名。

大华2025年度业务总收入（经审计）10.8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9.0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2.51亿元。

2025年度大华为10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1.36亿元。

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大华2025年度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为15家。

大华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类型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E	建筑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大华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2.18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5.00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大华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	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奥瑞德、大华所等作为共同被告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关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大华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5%连带赔偿责任。大华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大华	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东方金钰、大华所等作为共同被告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关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大华在东方金钰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60%连带赔偿责任。大华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	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蓝盾信息、大华所等作为共同被告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关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大华在蓝盾信息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20%连带赔偿责任。大华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	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致生联发、大华所等作为共同被告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关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大华在致生联发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大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9次、监督管理措施37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5次；涉及从业人员57名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9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纪律处分5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力飞，1998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1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8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添波，2005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3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施丹丹，2001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收费同比变化情况

	2025 年	2026 年	增减（%）
财务报表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15.00	98.00	-14.78
内部控制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25.00	22.00	-12.00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为立信，已连续 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现状、发展规划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经充分了解、综合评估和审慎决策，公司拟聘请大华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并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对大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大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